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映琛
　　林吟臻
　　陳慧隆
　　陳永富
　　陳韋豪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福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5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